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課程補助辦法

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2 日政教字第 1110012273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鼓勵本校教師開授有助於復振及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課程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，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課程包括：
- 一、教授國家語言之語言教學課程。
 - 二、以國家語言為授課語言之專業或通識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置「國家語言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查本辦法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並置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薦，任期一年。任期屆滿得續聘。
- 第五條 國家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類別申請經費補助：
- 一、授課獎勵
 1. 新開教授國家語言之語言教學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補助一萬元，續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補助六千元，如有多名教師共同授課，則依授課鐘點比例核算。
 2. 新開以國家語言為授課語言之專業或通識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補助二萬元，續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補助一萬二千元，如有多名教師共同授課，則依授課鐘點比例核算。
 - 二、教材補助
 1. 新開教授國家語言之語言教學課程，每學期每門教材補助五千元，續開課程每門教材補助三千元。
 2. 新開以國家語言為授課語言之專業或通識課程，每學期每門教材補助一萬元，續開課程每門教材補助六千元。
- 核撥之教材補助費，僅限該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

費核銷，未支用之餘額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申請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。經核定補助者，如因故取消開課，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。

當年度已獲得專案補助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受理次一學期國家語言課程授課教師申請，擬申請之授課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以利審核。

一、國家語言課程補助申請表。

二、課程教學大綱。

三、以國家語言教授專業或通識課程之必要性與預期教學成效說明。

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核之相關資料。

補助課程如為續開課程，應另外提供歷次課程授課成果與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作為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